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9507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绿香茅

申 请 人 东莞市绿香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苏屋南坦三巷2号101房

代理机构 北京恩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寄宿处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